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地滨江壹號二区

项目代码：2019-450700-47-03-031627

建设地点：扬帆大道与东升街交汇处东南角

验收单位：广西中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地滨江壹號二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中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 钦北水保字〔2021〕15号，2021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梧州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印发）等相关规定。广西中地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钦北区主持召开了“中地滨江壹號二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幸福建筑工程公司、监理单位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的专家和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查阅了工程实施过程资料和有关文件，在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建设单位的汇报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地滨江壹號二区（项目代码：2019-450700-47-03-031627）钦州市扬帆大道与东升街交汇处东南角，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8° 38′ 57.42″，北纬 21° 58′ 44.40″。项目属新建工程，规划面积 21629.79 m²，总建筑面积 103873.22 m²，建设内容为 33 层住宅商业裙楼 4 栋，以及水电、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内部容积率 4.0，建筑密度 33.71%，绿地率 30.06%。

该项目占地面积 2.16hm²，占用土地类型包括荒草地、裸地和灌木林地。项目总计需要开挖土方 4.5 万 m³，回填土方 2.20 万 m³，废弃土石方 2.7 万 m³ 用于钦南区福榕砖厂制砖，外购 0.20 万 m³ 用于绿化覆土。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0000 万元，自 2020 年 3 月开工，至 2022 年 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6 月 3 日，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以《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关于种地滨江壹號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钦北水保字〔2021〕15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为 2.16hm²；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 基本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

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渣土防护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97%。

4. 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

5. 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2.379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过程中未有设计变更。

该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初步设计开展，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 号印发）》的规定，项目法人不需要委托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现场核查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文文件要求，采取临时苫盖、表土剥离、地下排水、地面排水、沉沙措施，以及园林绿化等措施。经验收组查勘现场和资料，确认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措施：

工程措施：地下排水管 1100m；地面 30×40cm 砼排水沟 500m；表土剥 500m³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6704.94m²，停车场生态化 2000 m²；

临时措施：无纺布苫盖 6000 m²、临时排水沟 320m，临时挡墙 150m，洗车池 2 个。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情况如下表所示：

防治指标	水保批复目标值	治理后实际达到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8.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5	达标

植被恢复系数 (%)	98	98.5	达标
林草覆盖率 (%)	27	39.8	达标

经现场查勘，该项目排截水、沉砂措施完善，项目周边未见有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现象，基本上达到预定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目标。现状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损毁部分能够得到及时修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讨论，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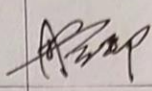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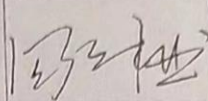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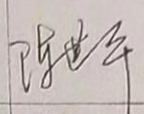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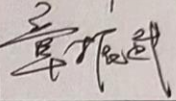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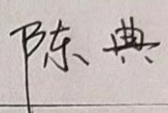
做好现有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维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和排水沉沙运行正常。

验收组组长：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章邦	广西中地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汤召桃	钦州市水利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世平	广西梧州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章振武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典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	...	...	...	